

关于对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查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麦食品”）持股 5%以上股东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以下简称“BRF”）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BRF 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和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西麦食品股份 672,040 股，占西麦食品总股本 0.30%，交易金额为 1,305.21 万元。BRF 未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BRF 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3.1.8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2 月 18 日